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08號

抗 告 人 鉦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新展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清鈺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（108年度補字第98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與抗告人簽訂模具承攬定製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元向抗告人定製LED路燈燈殼6件式模具1套，惟抗告人違反系爭合約保密協議之約定，且試作之模具出現燈殼上下蓋密合度不佳，平整度嚴重不均之情事，卻要求伊加價，致伊被迫放棄與抗告人間之系爭合約，爰求為判命（一）系爭合約作廢；（二）抗告人應返還伊定金43萬元，給付伊違約金14萬3000元，及賠償伊喪失訂單之經濟損失20萬元，有起訴狀、系爭合約足憑（見原法院卷第5至29頁）。查兩造約定系爭合約之報酬為143萬元，相對人請求判決系爭合約作廢，得獲免給付報酬之利益為143萬元。而其請求返還定金43萬元，則與前項標的相互競合且未逾前項標的價額，

01 應與前項併計為143萬元。至於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違約
02 金14萬3000元，及賠償經濟損失20萬元，係屬以一訴附帶請
03 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，依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本件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3萬元，原裁定依此核定訴訟標的
05 價額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，雙方非經協商，
07 任何一方不得單方解除本合約，相對人未與伊協商，自不得
08 訴請作廢系爭合約，亦不得請求給付定金、違約金、與賠償
09 損害云云，惟係屬本件訴訟在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核與
10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1 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14 民 事 第 三 庭

15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玉 芬
16 法 官 吳 素 勤
17 法 官 何 君 豪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21 書 記 官 陳 奕 仔